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和陈雪松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8）。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7 亿元转让持有的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 亿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4534%），本次资产交易的股权价格按照公司初始投资价格以年收益率约 10%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有

利于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涉及的关联交易部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回避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合作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为力帆汽车经销商在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库存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合作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9）。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融资保证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